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法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莊桂勳

代　理　人　黃秀惠律師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寶善寺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寶善寺捐助暨組織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欄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21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捐助暨組織章程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爰檢具修正章程會議記錄影本、新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等件，聲請裁定准予變更等語。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次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然如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須取得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聲請該管法院辦理章程變更登記。此觀民法第59條之規定意旨自明（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裁判參照）。所謂財團組織不完全者，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之組織不完全，例如章程未定明董事人數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者」，例如董監事之選任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

三、經查，相對人於108年4月21日召開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如附件所示，有該次會議記錄附卷可憑；且聲請人為該法人之董事長，亦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本院衡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其依法聲請處分，而聲請修正之內容核屬對財團法人組織事項之變更及重要管理方法之補充，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必要，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並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是本件聲請變更章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家豪